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于2019年4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泰禾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详见公司2019-030号公告），上述预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根据泰禾集团已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公司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成长性及股本规模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从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在 A 股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排名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均相对偏小。目前公司总股本较小，股票流动性不强；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泰禾集团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持续回报全体股东，提议本“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20	10
分配总额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人民币 2.20 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4,450,72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88,901,440 股。
提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公司主要聚焦“新中式风格”高端精品住宅，秉持“深耕核心一线，全面布局二线”的布局战略，在全国拥有充足土地和项目储备资源。公司“新中式风格”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满足客户对高端精品住宅的风格追求，产品溢价强，市场口碑好，品牌价值高。依托充足的一二线储备资源、广泛认可的市场口碑、强大的产品开发和溢价能力，公司具有很好的成长性和价值投资基础。

在发展战略上，泰禾集团秉持“深耕核心一线，全面布局二线”的区域发展战略，围绕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广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福厦为中心的海西经济区以及以武汉为中心的中部

地区进行市场开拓，谋定而后动，逐步形成全国性区域发展布局。

此外，为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需要，泰禾集团依托自身在住宅、商业等领域的优质资源，聚合其他服务领域资源，于2017年提出了“泰禾+”战略，即以地产为纽带，增加医疗、教育、商业、文化等多元服务，不断丰富和扩大公司业务的纵深，追求有质量的增长，谋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资本公积金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总资产(亿元)	总资产同比增长率	资本公积金(亿元)
2018年度	309.85	27.35%	25.55	20.25%	2,431.36	17.79%	36.33
2017年度	243.31	17.38%	21.24	24.43%	2,064.21	67.33%	46.33
2016年度	207.28	39.93%	17.07	28.84%	1,233.65	45.51%	46.27
2015年度	148.13	76.93%	13.25	69.00%	847.82	35.85%	46.95
2014年度	83.72	36.61%	7.84	7.61%	624.06	74.83%	5.87

3、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85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5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0529元/股。

公司最近四年每股收益及本次利润分配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派息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增长率(%)	每股收益(元/股)	总股本(股)
2018	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2.20元(预案)	27,377.92 (预案)	255,467.52	20.25	2.0529 (转增股本前)	2,488,901,440 (转增股本后)
					1.0264 (转增股本后)	
2017	每10股派2.20元	27,377.92	212,446.92	24.43	1.7072	1,244,450,720
2016	每10股派1.00元	12,444.51	170,732.24	28.84	1.3719	1,244,450,720
2015	每10股派1.00元	12,444.51	132,515.56	69.00	1.2339	1,244,450,720

根据以上数据及测算内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4、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股本、流通股、流通股占比情况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2018年 三季度、 亿元)	营业收入 (2017年 度、亿 元)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17年 度、亿元)	总股本 (2019年4 月1日、亿 股)	流通A股 (2019年4 月1日、亿 股)	流通股占 比(2019 年4月1 日)
<b>000732.SZ</b>	<b>泰禾集团</b>	<b>2,420.91</b>	<b>243.31</b>	<b>21.24</b>	<b>12.44</b>	<b>12.43</b>	<b>99.89%</b>
000069.SZ	华侨城 A	2,737.41	423.41	86.43	82.04	69.98	85.29%
000671.SZ	阳光城	2,641.34	331.63	20.62	40.50	39.72	98.07%
000961.SZ	中南建设	2,186.67	305.52	6.03	37.10	37.00	99.73%
000656.SZ	金科股份	2,078.64	347.58	20.05	53.40	52.42	98.17%
000402.SZ	金融街	1,450.00	255.19	30.06	29.89	29.88	99.95%
600466.SH	蓝光发展	1,334.37	245.53	13.65	29.84	29.84	100.00%
600823.SH	世茂股份	1,006.36	186.69	22.27	37.51	37.51	100.00%

(注：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总资产采用了各对比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采用了各对比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数据。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中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相比，总股本规模、流通股规模均相对较小，且按照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规模及流通股规模仍处于较小水平。因此公司此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一）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相关股东无持股变动。

（二）相关股东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股东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已在《关于泰禾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中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

（二）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